提醒您～ 地目等則制度
自106年1月1日起正式廢除！

地目等則係日據時期依土地使用現況銓定，因與土地現況已不相符，土地之使用及管制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內政部爰廢除地目等則制度。

配合本項政策，自106年1月1日起，本市各地所服務內容調整如下：

一. 停止受理申請地目變更、複丈登記及塗銷地目登記。

二. 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權利書狀，不再有地目等則之資料。

三. 倘您有需要參考歷史地目等則資料，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整理清冊或人工登記簿謄本或異動清冊參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